## (上接B067版)

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7、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限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3层309

法定代表人:郑大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2022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 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企业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 要许可的商品);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各询服务(不合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 联网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10001-1111-1-1111	1010000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北京锦绣智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9%
北京锦绣行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71%
周易	15.50%
3、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项目
2,978.77	2,919.76	资产总额
3,944.24	3,489.35	负债总额
-965.47	-569.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已经审计)	项目
361.42	2,606.35	营业收入
-395.88	-1,07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 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会按照公司的风险 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所投资项目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中科锦智其他股东无能力进行资助,故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中科锦智的其他股东以其各自所 持借款公司股权提供了相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更好的提供 服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带来更多的回报及收益,且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 2、临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 司发展的需求,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2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会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 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次拟注销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90万份。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期权6.9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20年段票排权与限制性股票撤助计划(草案))及其確要的议案)炎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撤助计划(草案))及其確要的议案)炎长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撤助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 公司披露了 《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 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0 年股票解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 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藏勋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 16.05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8、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 32.10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

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 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公司独立 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 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 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 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

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临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 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

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鉴于目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 对象行权期结束部分期权尚未行权,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拟注销其获授的股

要期权共计6.90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监事会

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 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7名激励对象行权期结束部分期权尚未行权,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应当终止行权,公司拟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90万份。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 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 销的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洛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 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 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 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募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 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30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

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 64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

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元/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0年限票期段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 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 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 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 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

10、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黑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搜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搜予价格16.05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 格32.10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 1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 13、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52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拟及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中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 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2名因

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 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5940万份,本次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59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 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2月27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4、2022年7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陆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

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 量为58.1460万份;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 品。 大阪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间遭袭决。公司被公董事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解除原自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 (含)至2023年7月28日(含)。 1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 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较仅,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 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 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含)至2024年6月24日(含)

16,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行权的期权 数量为57.09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8 万股、美球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添通。本 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8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审议 通过(关于注铜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铜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8月3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数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简实对2020年股票期权 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 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

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撤贴上划预馆接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期待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调整事由

(二)调整结果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 司现有总股本300,594,03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 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全部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 限售股份8.08,872股后的总股本238,525,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液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并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日。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

董事会拟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加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3.14-0.03=23.11元/份。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1.89-0.03=31.86元/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 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记成的公告》,公司无成问了名成加列系的国权了14.00分的股票解权的孩子就记于实,应国权了仍有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调整事项发表的音风 空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高"专刊大公市任然。然后还上下沙及公司市大汉农林城湖时 对自为效定。公司政治公公中或李州安司农时性股票额前升划首次及领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权格推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股股裁前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额助计 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

次临时度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立、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 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川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 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 日9:15至2024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一)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备注
提案编码	是 <u>案编码</u>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V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时,涉及本次购买事项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 **马**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三)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 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任 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 参会股车登记事详贝太通知附件! =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 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3. 股东对总议案上行及第一级为对除案件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以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 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 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 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麼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	险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日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约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		自签署日起至北京	京东方中科	集成科技	设份有限
t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4年夏	另二次临时股朱云参云股朱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HX 3C Het-L	<u> </u>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7月2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

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申请 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12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00%。行权价格为23.11元/份,行权模式为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9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6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 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 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户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擁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

要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者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等相关议案 《公司第四届临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 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 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墓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还卖公 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 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 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

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 元/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叫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

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 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讨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 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 **前的市核音目及公云情况说明》** 

10、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 16.05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格32.10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 1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

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

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2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对2020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审议通过 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 - 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5940万份,本次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594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 时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2月27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4、2022年7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 事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 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 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袭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 (含)至2023年7月28日(含) 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 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 售条件成旗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

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

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含)至2024年6月24日(含) 16,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 是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行权的期权 数量为57.09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 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8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审议 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1名

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8月3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

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临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 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官。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 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 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笔法/限售期即终层满

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0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强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情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截肠对象根据本截肠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内部深路性的股票即以风铜性股票或当油公司注册/问阅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法情形,满足行权/解除职售条件。
2. 流數於每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验近12个月內被证券交易所从定为不適当人选。 (2) 验近12个月內被证券交易所从定为不適当人选。 (3) 验近12个月內被田夫·迪法·迪根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被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绩处人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租任公司董班、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股撤助的。 (6) 计国际总人规约其他指形。 — 微励对象发生上法规定情形之一份,该激励对象根影本流励计划已获侵值尚 未行权/解除器的股股累积权人领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制的职定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 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1)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23.11元/份(调整后)

旧务 合计(36人)

份):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1.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 此,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1200万

(3)因憙职或业绩未达标已注销/拟注销股票期权未在上表中体现。 5、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9、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 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 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 制性股票数量的34%。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郑大伟	总裁	17.1000	5.8140	0.0000
郑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	8.6000	2.9240	0.0000
常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1000	4.1140	0.0000
吳旭	副总裁	13.3000	4.5220	0.0000
陈义钢	副总裁	16.9000	5.7460	0.0000
张启明	副总裁	5.0000	1.7000	0.0000
d	- 层管理人员(21人)	118.4500	40.2730	0.0000

主:(1)2020年7月23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

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 量为65,0930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0万股。 (3)因离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在上表中体现。 (4)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常虹先生、张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或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进 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63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部分36名,限制性股票部分27名)资 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等相关 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 6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 监事会音见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

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63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部分36名,限制性股票部分27名)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监事会同意上述3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7,1200万份股票期权 及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5.093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 七 律师出具的音见

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其行权对象、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对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 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条件及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月28日届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0年7月24日,第二个限售期将干2024年7月 (二)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

24日届满。

交易日当日止;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愈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征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解除限售条件。
紀的情形;	ABERBRICK ESSETTS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	
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1)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6%。	为10.35%,且不低于对标1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	75分位值7.35%,达到了业约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核要求;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	(2)以2019年业绩为基
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3
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	147.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讨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	
minfo.com.cn )进行披露。	要求;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	(3)公司2023年主营》
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别
产变动额。	99.75%,高于95%,达到了
公司表示足上述业绩者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者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b>考核更求</b> 。

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量的34%。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6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1200万份,占公司 目前股份总数的0.1900%。具体如下:

注:(1)2020年7月28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0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 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合计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

股,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0万份。

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 励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 引将予以注销。

10、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

合计(27人 191.4500 野曹的授予登记王续 上市日期。2020年7月24日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8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

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

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 本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行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行权/解锁手续。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

明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又前离职,公司已对其持有的3.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授予5.00万份,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1.65万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